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SB)266/a/396/80III

電話 Telephone : 2892 6666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2573 3467

傳真 : 2869 6794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石逸琪女士)

石女士：

工務小組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你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寄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信
[檔號：CB1/F/2/6(II)]，已經收到。

關於 262ES 號工程計劃「觀塘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發展計劃的
1 所中學」(見 PWSC(2008-09)16 號文件)，現隨函付上所需資料(載於
附錄)，以供委員參閱。

教育局局長

(吳麗貞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經辦人：林靜雅女士) 傳真號碼：2147 5240
建築署(經辦人：李趙慧賢女士) 傳真號碼：2801 4706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262ES - 觀塘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發展計劃的 1 所中學

無障礙通道

1. 在政府建築物提供無障礙通道的規定，載於附件。

利用空置校舍作調遷用途

2. 在過去五年，下列空置校舍曾撥作調遷用途，以便其他學校進行原址重建或提早開辦：

編號	空置校舍的地址	使用有關校舍作調遷用途的學校	使用日期
1.	新界大埔運頭角里 22 號	匡智松嶺學校	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2 月
2.	北角雲景道 22 號	瑪利曼小學	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
3.	香港柴灣華夏街 9 號	筲箕灣崇真學校	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
4.	葵涌荔景邨	中聖書院	2003 年 10 月至 2009 年 8 月
5.	香港薄扶林道 162 號	聖士提反女子中學 附屬小學	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2 月
6.	葵涌荔瑤邨 2 號校舍	智新書院	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
7.	深水埗青山道 101 號	香港培道中學	2006 年 9 月至

編號	空置校舍的地址	使用有關校舍作調遷用途的學校	使用日期
			2009年2月
8.	紅磡青州街2號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	2006年9月至 2007年11月
9.	深水埗廣利道5號	保良局蔡繼有學校	2007年2月至 2009年8月
10.	新界上水馬會道15號	鳳溪第二小學	2007年9月至 2008年8月

3. 政府選定某所校舍作學校調遷用途後，會先確定有關校舍的結構狀況是否良好及適宜用作學校。然後，我們會進行一般維修檢查，並建議所需的改建工程，使有關校舍符合所有消防、衛生及安全規定。這些工程包括重新敷設電線、修理廁所及樓梯、就天台防水層及地台的損壞部分進行小塊修補、改善現有的消防裝置、提供視像警報系統，以及進行煤氣工程等。其間，我們或會接納校舍使用者的一些基本要求，例如內部粉飾等。之後，我們會申請所需撥款，以便進行保養及翻修工程，使有關校舍的安全及衛生標準提升至與其他學校相若的水平。在有關學校同意使用上述空置校舍作臨時校舍之前，全部通過必需的評估和維修/提升工程。

為政府建築項目提供無阻通道

提供無阻通道

1. 為公共設施提供無阻通道是政府的政策。公共設施包括政府合署、公立學校、公立醫院、公共診所、公共體育館、公共游泳池、公共圖書館、文化中心、博物館、公共街市大樓等。
2. 建築署負責的政府建築項目在提供無阻通道時，須遵照《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所訂的標準。

促進暢道通行的措施

3. 除了遵守一切相關法例外，建築署會在可行的範圍內為政府項目提供較法例規定更佳的通達設施，從而實踐本署提倡暢道通行的目標。
4. 為達至上述目標，建築署設立了評審機制，確保所有項目在設計的初期，充分考慮各個與設計相關的環節，而暢道通行是其中關鍵的一環。建築署設計評審委員會在監察所有項目的暢道通行建議時，因應使用者的類別，確保建議符合該項目的要求。除法定標準外，委員會亦會詳細審視該項目的暢道通行建議，包括以下方面：
 - 4.1 通道策略
分析行程鏈，確保工地和建築物入口暢通無阻，例如連接斜道、下斜路邊石或斜面的高度變化。如無法提供殘疾人士的停車位，便在通達入口附近提供設有下列斜路邊石或斜面的上落客區。
 - 4.2 戶外通道和園景空間
確保通道與空間的連繫貫通，例如行人路徑須有足夠闊度以供輪椅迴轉，讓使用者通行無阻；避免地面高度突變而造成危險。
 - 4.3 覓路與標誌
在室內和室外加設適當標誌，例如大小適中的文字，顏色分明易辨；以及在入口處設置覓路標誌，並沿通達的行走路徑給予提示。

- 4.4 衛生設施
因應情況提供適當設施，例如以動作感應器操作的衛生設備，及為傷殘人士提供專用的更衣室和淋浴間。
- 4.5 設施與裝置
盡量提供適當的設施和裝置，例如在較長的行走路徑沿途設置有遮蔭的座椅或長椅以供休息，而座椅需設於與行人徑齊平的地面，並椅旁可供停放輪椅；飲水器需設於較低位置，方便坐輪椅人士使用。
- 4.6 安全因素
考慮選用的物料，例如防滑的地面、顏色對比鮮明的樓梯級嘴；晚間照明充足，以提高能見度；於淨空高度較低的空間設有防護欄障，避免轉角位及突出物阻礙視線。
- 4.7 運用感官元素
鼓勵使用刺激各種感官體驗的設施或物料，例如利用流水、花香及導向遠景刺激聽覺、嗅覺及視覺的感受，以及利用沙、石、水、金屬等不同物料的組合刺激觸覺。
- 4.8 科技應用
善用現代科技提高通達程度，例如裝設自動門、話音資訊系統等。

暢道通行的研究

5. 建築署在擬訂暢道通行建議時，會參考以下兩項研究報告：
- (i) 《暢道通行:良好作業指引》
建築署在 2004 年完成研究，並於 2005 年發表報告。建築署研究分析各個暢道通行的議題，例如建築物的通道策略、通道及斜道、停車場、室內及室外通道、升降機及樓梯、標誌及可感應表面、衛生設施等。
- (ii) 《暢道通行:戶外環境建設》
建築署在 2007 年完成研究，並於 2008 年發表報告。建築署集中研究戶外環境建設，分析通道規劃、室外的連接、園景設施及裝置、覓路及指示標誌、視覺對比、照明、安全及維修保養。

6. 上述兩項研究的報告已上載建築署網站，網址如下：
 - (i) 《暢道通行:良好作業指引》
http://www.archsd.gov.hk/chinese/knowledge_sharing/ua/index.html
 - (ii) 《暢道通行:戶外環境建設》(英文本)
http://www.archsd.gov.hk/english/knowledge_sharing/ua2/index.html
7. 為環保起見，本文沒有夾附該兩份研究報告，如議員要求，建築署會提供報告全文的光碟。